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告 林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賀永和樂華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萬3,67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萬5,887元、產假工資6萬9,353元、產檢假工資1萬0,031元、加班費40萬1,944元、生育給付差額4萬4,434元、勞工退休金6萬8,918元、失業補助差額9萬8,982元、違法扣除之薪資5萬3,147元，金額共計92萬6,368元。其中資遣費12萬3,67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萬5,887元、產假工資6萬9,353元、產檢假工資1萬0,031元、加班費40萬1,944元、勞工退休金6萬8,918元、違法扣除之薪資5萬3,147元，合計78萬2,952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727元（計算式： $8,59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5,727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其餘請求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2萬6,36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130元，然須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5,727元；又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03元【計算式： $(10,130 \text{元} - 5,727 \text{元}) + 3,000 \text{元} = 7,403 \text{元}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